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社语〔2022〕274号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厅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号）文件精神，严肃考试纪律、  
维护考试公信力、保障考生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普通话水  
平测试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测试人员范围

各测试站在本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规

定范围内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扩大测试范围。未经允许，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学校测试站不得承担本校以外的测试任务。

## 二、规范收取测试费用

各测试站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的通知》（豫财预外字[1997]第15号 豫价费字[1997]第134号）收取测试费用，不得强制收取培训费、教材费等超出收费标准费用，在醒目位置张贴收费公示牌，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 三、公开透明考试流程

各测试站应及时发布正式通告，告知考生报名流程及收费标准。未经允许，各测试站不得接受除学校集体报名以外的其他机构集体报名或者代报名。对于没有设置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高校，由各高校统一组织，省测试中心安排，做好测试服务工作。

##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严格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保证测试质量。各测试站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测试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有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地市及学校应于8月29日前签订承诺书并按要求张贴收费公

示牌，履行承诺责任，如违反相关规定，省教育厅将暂停其测试权限或永久关停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收费公示牌悬挂情况请拍照，照片报送至邮箱 tanglei@jyt.henan.gov.cn；承诺书纸质版请用邮政 EMS 邮寄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教育厅 E700 房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唐磊 0371-69691759

- 附件 1. 承诺书  
2. 公示牌



## 附件 1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适用)

# 承 诺 书

为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 号)文件精神,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我局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令第 51 号的规定和我省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测试站的管理,扎实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二、及时发布正式通告,告知考生报名流程及收费标准。

三、严格要求考务人员,遵守测试工作纪律,保证测试质量,杜绝考试舞弊情况。

四、严格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提高收费标准。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

教育(体育)局局长签字

主管副局长签字

测试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学校适用)

## 承 诺 书

为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社语函〔2022〕20号)文件精神,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我校郑重承诺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令第51号的规定和我省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测试站的管理,扎实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

二、及时发布正式通告,告知考生报名流程及收费标准。

三、严格要求考务人员,遵守测试工作纪律,保证测试质量,杜绝考试舞弊情况。

四、严格按照规定收取费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提高收费标准。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

校长签字

主管副校长签字

测试站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公 示 牌

为维护国家考试的公正性及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的通知》（豫财预外字〔1997〕第 15 号 豫价费字〔1997〕第 134 号）文件精神，现将河南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告知如下

在校学生每人每次 20 元；

教育系统教职工每人每次 30 元；

社会人员每人每次 50 元；

本测试站承诺不以任何形式与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

敬请广大考生监督，举报电话 0371—65909801

